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少明：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刘少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28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有责限额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保险代偿款500元；二、被告刘少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保险代偿款1700元。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